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373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陳瑞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零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九八，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九六，按月計收違約金，違約金之計收最高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陳瑞雄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98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

01 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
02 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03 (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
04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347,097
05 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
06 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

07 (三)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
08 資訊系統查詢，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函文
09 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
10 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鈞院
11 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
12 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3 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懇請鈞院依職權調
14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
15 所，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0 ◎附註：

21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3 庸另行聲請。